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142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訴訟代理人　孫頡儒
被　　告　昌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楊淑敏
被　　告　王立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柒萬陸仟陸佰陸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伍萬捌仟玖佰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楊淑敏雖另具狀陳稱：其居於所在地為桃園市中壢區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聲請移轉管轄權云云，然依原告所提出之兩造簽定之借據暨約定書第15條所載，兩造既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起訴狀附件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自屬有管轄權，再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僅原告有聲請權，且被告之一昌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昌隆公司）為法人，而被告楊淑敏即為被告昌隆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是被告楊淑敏藉詞不到場，於法不合，難認有正當理由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昌隆公司、楊淑敏、王立誠等人

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而為一造辯論之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昌隆公司前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2月31日邀同被告楊淑敏、王立誠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公司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1月7日起至110年7月7日止，利率按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3.79%（目前合計為4.85%），且兩造約定按月繳納本息，若有一次不履行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將全部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，並約定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昌隆公司於109年4月7日起即未再依約定繳納本息，依兩造間借據暨約定書第5條第6款之約定，被告等人即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將全部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，惟被告經催告仍怠於清償，計尚積欠原告本金167萬666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部分：

㈠被告楊淑敏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僅具狀陳稱其住所地為桃園市中壢區，向本院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移轉管轄權等語。

㈡至於被告昌隆公司、王立誠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據原告提出借據、約定書、交易明細查詢、放款利率查詢、存款交易明細、放款繳息明細、原告公司催告書及回執、被告昌隆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被告楊淑敏、王立誠之戶籍資料等件為證，核與原告前開所述各節相符。而被告楊淑敏未就原告前開主張為任何實體之辯解。至於被告昌隆公司及王立誠，對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

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復經本院調查後，足堪信原告之前揭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，同法第739條亦有明文；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，有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經查，本件被告昌隆公司、楊淑敏、王立誠分別為上開借款之主債務人及連帶保證人，被告昌隆公司復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則依兩造間借據暨約定書之約定，其前開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，已如前述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楊淑敏、王立誠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關係請求被告等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准許之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夏一峯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/元）	計　息　期　間	年利率（%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（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）
1	1,676,664	自109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4.85	自109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